

111 年度第 13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12 月 23 日（五）下午 6 時整至 7 時整

二、地點：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

三、議程：

時間	議程	說明
18:00	主持人致詞	
18:03	業務單位報告	
18:05	第 1 案： 新店區「法務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」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	(1) 業務單位簡報 (2) 列席單位發言與委員提問 林采誼君、吳柏瑋君、蕭文杰君、顏宏穎君、國家人權博物館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、申請旁聽者 (3) 列席單位、申請旁聽者退席
18:45	臨時動議	
19:00	散會	

備註：1. 參與會議人員請依「新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會議議事要點」辦理。

2. 欲申請旁聽者請依「新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作業要點」辦理。